

股票代码：603366

股票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14-034

##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受让江苏水滤康净水有限公司股权及使用部分 超募资金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出东方”或“公司”）拟受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好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好景”）持有的江苏水滤康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滤康”）100%股权，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缴纳其注册资本，履行受让上海好景所持水滤康 100%股权而承担的出资义务。具体情况如下：

#### 一、受让江苏水滤康净水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根据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受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好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水滤康净水有限公司 100%股权。水滤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水滤康净水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新浦区瀛洲南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朱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4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净水设备、水处理装置的研发、制造（不含化工生产）、安装及技术服务；自来水处理工程与污水处理工程的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好景持有其 100%股权，由于水滤康设立时

间较短，其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尚未缴纳，目前未进行实际运营，净资产为 0.00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同意，上海好景持有的水滤康 100% 股权将无偿转让给日出东方。由于上海好景尚未向水滤康缴纳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受让后将由日出东方以超募资金 2,000 万元承担并缴纳注册资本的义务。受让后，水滤康将成为日出东方的全资子公司。

## 二、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缴纳水滤康注册资本

###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6号文《关于核准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日出东方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5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27,577,648.05 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5 个项目，总投资额为 1,250,000,000.0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777,577,648.05 元（以下简称“超募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健正信验（2012）综字第 020057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制订了专门管理办法并采取专户储存。

### （二）已使用超募资金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7,064.40 万元受让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14.82% 的股权，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超募资金不含利息余额 706,933,648.05 元。

###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安排

江苏水滤康净水有限公司，目前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水滤康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上海好景持有的水滤康 100% 股权将无偿转让给日出东方。

由于上海好景尚未向水滤康缴纳 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承担并缴纳注册资本的义务。受让后，水滤康将成为日出东方的全资子公司。

### 三、此次项目实施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受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好景持有的水滤康 100%股权，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缴纳其注册资本。此次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

### 四、履行的审核及审批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苏水滤康净水有限公司股权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受让江苏水滤康净水有限公司股权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水滤康。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江苏水滤康净水有限公司股权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经审核，本次对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实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缴纳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日出东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缴纳江苏水滤康净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的正常运行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日出东方本次使用部分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缴纳江苏水滤康净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计划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缴纳江苏水滤康净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十日